

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

民國 84 年 7 月 13 日第 50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6 年 4 月 10 日第 537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第 579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第 629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第 653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第 72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第 73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763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第 785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第 86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發揮社教功能，推廣藝文展覽活動，受理展覽場地申請及審查，完善展覽場地之使用管理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展覽場地（以下簡稱展場），係指本館一樓臺灣藝文走廊及四樓雙和藝廊。
- 三、本展場申請展出之作品，包括書法、水墨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篆刻、雕塑及其他各類適合本館展出之作品。
- 四、展場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 1. 申請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或為政府登記有案之社團、基金會、政府機關、學校等。
 2. 同一年度內申請展覽以一次(檔期)為限，以未曾在本館展出者為優先。
 - （二）申請程序：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並備齊下列相關資料，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 1. 個展：檢附個人（身分證明正、反面影本乙份），並附作品照片至少十件。
 2. 聯展：檢附參展者名單、個人相關資料（團體檢附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乙份，政府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得以函文及其他相關資料代之），並附參展作品照片至少二十件。
 3. 檢送資料：將展覽名稱、展出經歷、展覽企劃、作品照片及其他相關說明內容製作成 PPT 或 PDF 檔案格式繳交。
 - （三）審查結果：申請案經本館召開審查會議審定，通過者由本館排定檔期，並函知各申請者審查結果。
 - （四）申請期程及審查結果公告：每年一至三月申請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，審查結果於五月底公布；七至九月申請翌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檔期，審查結果於十一月底公布，如有特殊原因另依本館公告辦理。
- 五、展覽檔期安排：
 - （一）每檔期以二至四週為原則(確定時間由本館排定之)，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(週一暨國定假日休館)。
 - （二）申請者應依本館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，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，應於展出前四個月通知本館予以取消；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本館者，二年內不得再提出展覽申請。
 - （三）除有特殊原因，且當年度尚有檔期可資調整者，得申請調整檔期外，概不得要求變更檔期。
- 六、展場收費規定

(一)應繳費用項目：

- 1.場地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無違反本要點者，展畢後無息退還。
- 2.場地使用費每日新臺幣伍佰元，佈展及卸展日不收費。

(二)申請者應於展出前二個月依檔期天數繳交場地使用費及場地保證金，未按時繳費者，本館得取消展出。

(三)申請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或學校，由申請單位以公文來函，場地使用費八折優惠。

(四)如遇天災停止上班上課，得依未展出天數申請退還場地使用費。

(五)繳費方式：匯款或至親至本館秘書室繳交，銀行匯款請匯入第一銀行古亭分行，戶名：國立臺灣圖書館 401 專戶，帳號：17130058991。匯款完成後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館方。

七、展覽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展覽作品，以經裱褙或裝框者為原則，牆面禁用膠帶、圖釘……等損害牆面之物，若有違反規定，本館得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及損毀賠償由展出者負責。

(二)展覽會場布置，由展覽者與本館共同研商後，由展覽者自行負責佈置；本館提供掛線、展燈等，不足之展覽相關器材由展覽者自行準備。

(三)本館協助刊登活動訊息於本館藝文資訊及網站宣傳，展覽者須於展出前二個月提供相關資料；其它媒體新聞稿件、宣傳海報及展覽簡介資料等內容，均須經本館同意後由展覽者自費刊印。

(四)展覽者須於佈展日完成展品之佈置，展覽結束後，展品應於卸展日自行運回，並負責清理現場，回復原狀；如有損毀，應負賠償責任或依實由保證金扣除之。

(五)展覽期間，展覽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，及向觀眾解說，作品有損毀或遺失者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；展品若禁止觀眾攝錄影，須於明顯處告示之。

(六)展覽作品不得陳列與展覽無關之物品；亦不得有售票、買賣、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違者本館得逕行停止展出。

(七)展覽者如須舉辦開幕、導覽等活動，須與本館預先協調辦理，館內及展場全面禁止飲食，並須控制室內音量於 60 分貝內，不得干擾其他空間使用；未遵守者，得立即禁止活動進行，不得異議。

(八)展出作品應投保產險，並負包裝、運送、保管之責；展場內之展品，因事故致損毀者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九)展出作品若設計侵權等違法情事，得撤銷展出，展出單位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十)基於教育推廣，本館對展出作品有攝影、錄影、出版、播放、宣傳、教育及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。

(十一)本館因業務需要收回展覽場地時，得通知展出者改期，其不得請求損害賠償；因而取消展覽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縮減檔期者，按縮減日數退還場地使用費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及本館有關規定辦理。